

桃園市警察機關職員退休、資遣、撫卹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含附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職員退休、資遣、撫卹經銓敘部審定合格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年齡別、官職等別及退撫方式分性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退休：

1.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2.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3. 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應予命令退休。
4. 退休金之給與方式：

（1）退休金給與種類：

- ①一次退休金。
- ②月退休金。
- ③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

(2) 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

- ①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退休者，且任職滿 15 年以上。
- ②依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年滿 60 歲。
 - b. 任職年資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
- ③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0 歲。
- ④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具得採計退休年資，年滿 50 歲，且年齡與年資合計數相符或高於退休法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

（二）資遣：各機關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三）撫卹：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1.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1）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
- （2）任職 15 年以上者，除年撫卹金外（給與 10 年），另按年資給與一次撫卹金。

2. 因公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一次撫卹金加給 50%，年撫卹金給與 20 年。
- (2)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 25%，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
- (3)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 25%，年撫卹金給與 15 年。
- (4)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 15%，年撫卹金給與 12 年。
- (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 10%，年撫卹金給與 12 年。
- (6) 因（防、救災趕赴）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一次撫卹金加給（25%）10%，年撫卹金給與（15）12 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分局、警察大隊（隊）所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